

中共贺州学院委员会 贺 州 学 院 文 件

校党字〔2016〕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自主创业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州学院委员会
贺 州 学 院
2016年5月3日

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或自主创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加大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唱响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旋律，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就业”主要是指参加“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选调生”、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及贺州市区市共建人才引进项目等在县级以上（含县级）地区的就业；自主创业是指毕业生自筹资金、技术组建公司、成立合伙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就业形式。

第二章 项目培训

第四条 学校努力开拓各种社会资源，积极组织毕业生开展相关项目培训，使广大毕业生更加有效实现基层就业或自主创业。

第三章 扶持与奖励

第五条 根据国家政策，全面落实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级以上基层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积极组织毕业生做好求职补贴申报工作。

第六条 学校每年对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 500 元和 1000 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参加相应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授予“贺州学院服务基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在毕业当年实现创业的毕业生，创业项目较为典型、成功的，授予“贺州学院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荣誉称号；颁发相应荣誉证书。

第四章 奖励的程序

第八条 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于毕业当年 9 月 20 日前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贺州学院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情况登记表》，并提供完整的就业签约证明材料（协议书、合同书、营业执照、灵活就业登记表、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九条 自主创业申请者需于毕业当年 9 月 20 日前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提供营业执照或商业许可证、灵活就业登记表、银行卡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创业计划书。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将毕业生提交的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相关材料汇总核实后，于当年 9 月 25 日前交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确定奖励名单，报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实行奖励。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对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免费提供改派调整服务。

第十二条 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可申请个人档案留校两年，学校为其提供两年免费档案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基层项目就业服务期满后，需要择业者，学校给

予优先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原《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3〕3号）作废。